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健锋先生、张小麒先生、梁建平先生、曾巍巍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高宇先生、毛睿先生、赵桂荣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2、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房殿军： \_\_\_\_\_

梅月欣： \_\_\_\_\_

郑 飞： \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